

《法律与文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与文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0745

10位ISBN编号：7562020744

出版时间：2002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理查德.A.波斯纳

页数：580

译者：李国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目录

1 导论

13 第一章法律在文学中的反映

13 理论思考

29 从吐温到格雷斯汗的美国法律小说

51 卡纓和斯汤达

63 第二章 作为法律原型和文学类型的算机

64 作为实践的复仇

78 复仇文学

93 《伊利亚特》和《哈姆莱特》

123 第三章法律理论的对立

123 从索福克勒斯到雪莱的法理学戏剧

162 法律有性别吗？

169 第四章文学法理学的局限

169 卡夫卡

186 狄更斯

191 华莱士·斯蒂文斯

196 第五章对法律不公正的文学控诉

196 法律和愤懑

200 文学和法律中的浪漫主义价值观

220 《比利·巴德》和《卡拉马佐夫兄弟》

239 文学与大屠杀

243 第六章从两个法律视角看卡夫卡

244 论政治性地阅读卡夫卡

253 为古典自由主义辩护

270 宗教大法官和其他社会理论家

277 第七章解释合同、制定法和宪法

277 理论化的解释

280 法律能够在文学批评的学派里学到什么？

325 连锁小说和翰墨

332 作为翻译的解释

337 第八章作为文学的司法意见

337 含义、风格和修辞

374 美学的完善同“纯粹的”与“不纯粹的”风格

393 两种文化

第三编法律学术中的文学转变

405 第九章法律学术中的教益学派

405 对律师进行文学教育

443 色情文学

460 第十章真实的谎言？叙事体的法律学术

460 法律叙事学运动

477 司法传记

第四编 法律对文学的规制

507 第十一章作者身份、创造力和法律

507 什么是“作者”

509 通过小说诽谤

《法律与文学》

518版权和创造力

540戏仿

550索引

578译后记

《法律与文学》

作者简介

波斯纳，1939年1月11日出生在美国纽约，1959年毕业于耶鲁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1962年哈佛大学毕业后，即在联邦最高法院担任秘书工作，1963年转任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委员助理。在这个主管美国反托拉斯法的机构历练了三年后，波斯纳又到美国的联邦司法部担任助理，1967年出任美国交通政策特别工作小组首席法律顾问，1969年到1978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任教。1981年，里根总统提名波斯纳担任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

《法律与文学》

书籍目录

《波斯纳文丛》总译序 孪生兄弟的不同命运（代译序）前言 导论 第一编 作为法律文本的文学文本 第一章 法律在文学中的反映 理论思考 从吐温到格雷斯汗的美国法律小说 卡纓和斯汤达 第二章 作为法律原型和文学类型的算机 作为实践的复仇 复仇文学 《伊利亚特》和《哈姆莱特》 第三章 法律理论的对立 从索福克勒斯到雪莱的法理学戏剧 法律有性别吗？ 第四章 文学法理学的局限 卡夫卡 狄更斯 华莱士·斯蒂文斯 第五章 对法律不公正的文学控诉 法律和愤懑 文学和法律中的浪漫主义价值观

章节摘录

书摘 书摘 格雷斯特最为著名的小说《律师事务所》（The Firm）（1991年）比《当事人》更为紧张、更加机智、更加引人入胜。但是小说的主线基本一样。无辜的人——这次是一家律师事务所中的一位律师——受到联邦调查局和黑帮的追杀，最后与联邦调查局达成了一个协议，（连同从黑帮那里偷来的东西）让他和家人能够安全地享用800万美元。米奇·麦克迪尔（Mitch McDeere）是一个刚出哈佛法学院校门的优秀毕业生，他被一家孟菲斯的小规模的、谨慎小心的律师事务所雇用了，出人意料的是，这家律师事务所付给他的是全国最高的工资、最好的福利待遇。我们开始时认为这只是一个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普通浮士德契约：你会对钱上瘾，并且不意识到，作为对价，你必须为枯燥无趣的项目累死累活，而且你的婚姻会破裂，因为你从不回家。我们很快就发现这里还包含着比这还要险恶的事情：这家律师事务所为一个芝加哥黑帮拥有（小说极大地夸张了这个黑帮的力量），职责是把黑帮从非法企业中赚来的钱洗干净。律师事务所也有合法的客户，这是为了制造一个受人尊重的门面。新来的律师只为这些合法客户的事情工作，但几年以后这个的高收入上瘾了。律师事务所只雇用已婚、家庭背景贫穷的年轻男性，并且鼓励他们生孩子——这样他们辞职就会负担不起费用。我们的主人公也因为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了违法的事情而沦落。没有人从这家律师事务所辞职，所有试图辞职的人都死于幕后导演的事故，一共有5个人因此死于非命。联邦调查局找到米奇，告诉了他真实的情况，请他作联邦调查局的秘密内线。他同意了，部分原因是因为联邦调查局说，如果他不合作，那么一旦收集到足以摧毁律师事务所的证据就会起诉他，但是，他像马克一样并不信任联邦调查局。这种不信任后来得到了证实：联邦调查局的一个高官是内奸，他通知黑帮说米奇在为联邦调查局工作。《律师事务所》可以当作对专业人士的贪婪和缺乏道德感的讽喻来读，但是把它作为吸引人的消遣读物来读效果更好。它简单的词汇和语法、粗线勾勒的好人——全都来自下层社会或者中产阶级下层，比如米奇的哥哥是一个被判谋杀未遂的犯人，小说结尾时米奇和妻子虎口脱险——和坏人、电影般快速的节奏以及封面上凸出的字体，这一切都说明这部小说针对的是最低层的文学口味。《律师事务所》所触及到的今天法律职业面临的问题——律师的数量是不是过多，他们的道德水准是不是过低，他们的收入是不是过高，以及年轻律师的工作条件是不是过于具有剥削性，尽管他们的收入很高——都很难，这部小说也未能阐明。真正全神贯注阅读这部小说的人不大可能对法律职业管理中的事项有很大的影响力，而那些受过高层次教育并具有影响力的人阅读它——他们中很多人都会去读它——只是在手头没有电视机的情况下作休息大脑之用而已。如果你把像《虚荣的篝火》和《他自己的狂欢》这样老道的现代小说的法律描写同格雷斯特的大众（也是平民主义的）小说中的法律描写进行对照，那么你不会看到太多的区别。两组小说中的描写都是负面的：法律是一场闹剧，而律师是讼棍。间或会有一束阳光穿透浓雾。沃尔夫有科维斯基法官，而格雷斯特有罗斯福法官（那位少年法庭的黑人法官）和马克的律师，但是两位作家都强调，自己的“好”法官或律师相对于整个职业群体来讲是凤毛麟角。现代美国小说对于律师的负面描写触及了对法律职业由来已久的敌对倾向，这在狄更斯身上就明显表现出来了，但它也触及到了更近的总体上对权威的敌意。今天美国律师的数量和富有程度，他们在被广为宣传的审判不公案件中的作用，以及外行人难于理解为罪犯和其他坏人进行代理的社会功能，这可能解释了为什么律师是讽刺作家和大众市场作家喜爱攻击的目标。在小说中，攻击律师与律师笑话属于同一个文艺类型，并且与律师笑话一起成长。

《波斯纳文丛》总译序 《波斯纳文丛》总译序

一 这套译丛是一个很过程的积淀。我从1993年开始翻译波斯纳的著作，这就是1994年出版的《法理学问题》。此后多年也读了他的不少著作，但是这位作者的写作速度实在是太快了，范围实在是太广了，因此至今没有或没有能力读完他的全部著作。但是自1996年起，鉴于中国的法学理论研究的视野狭窄和普遍缺乏对社会科学的了解，缺乏人文学科深度，也鉴于希望中国的法官了解外国法官的专业素养和学术素养，我一直想编一部两卷本的《波斯纳文选》。在这种想法指导下，同时也为了精读，我陆陆续续选译了波斯纳法官的少量论文和许多著作中的一些章节，包括《超越法律》、《性与理性》、《法律与文学》、《司法的经济学》等著作。到1998年时，已经译了80万字左右。也联系了版权，但最终没有落实，乃至未能最后修改定稿。初稿就在计算机的硬盘上蛰伏了很久。1998年，我感到自己《法理学问题》的译文问题不少，除了一些令自己难堪的错失之外，最大的问题是由于翻译时刚回国，中文表达比较生疏，加之基于当时自己有一种奇怪的观点，希望保持英文文法，因此译文太欧化，一定令读者很头痛。我为此深感内疚，并决定重译该书，到1999年上半年完成了译稿。1999年10月，我到哈佛做访问学者，更系统地阅读了一些波斯纳的著作；并同样仅仅是为了精读，我翻译了他当年的新著《法律与道德理论的疑问》。此后，由于《美国法律文库》项目的启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又约我翻译波斯纳的《超越法律》全书，我也答应了。诸多因素的汇合，使我决心把这一系列零零碎碎的翻译变成一个大的翻译项目。2000年5月，在耶鲁大学法学院葛维堡教授和欧文·费斯教授的大力安排下，我从堪布里奇飞到了芝加哥，同波斯纳法官会了面，其间也谈到了我的打算和决定。临别时，波斯纳法官同意了我的请求。2000年8月回国之后，就开始了一系列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社长李传敢、编辑张越、赵瑞红等给予了积极并且是很大的支持。会同出版社一起，我进行了很麻烦的版权联系和交易。而与此同时，我自己也忙里偷闲，特别是利用寒暑假，进行翻译，并组织翻译。因此，才有了目前的这一套丛书，完成了多年来的心愿。

二 从上面的叙述来看，这套文丛似乎完全是一个机会主义过程的产物，甚至，挑剔一点说，未必我就没有减少自己的“沉淀成本”(sunk cost)的意图。但是，总的说来，这套书的选择是有策划的，有斟酌的。……

精彩短评

- 1、 本书大部分笔墨花在了文学评论上面，但是其实内容十分丰富，展示了法律与文学这一研究领域的广泛性，而作者认为其中最具有研究意义的是法律对文学的规制。并且，作者信手拈来地运用了许多经济学理论来分析问题，以证明“法律与文学”及“法律与经济学”并不是水火不容的两个领域。
- 2、 这本书总的说来还是不错的。自考用教材。
- 3、 喜欢 复仇 作为文学的司法意见 教益学派 叙事体
- 4、 惊奇、紧张、难过、感动、欢乐……用一个个段子串起情绪，人物性格鲜明
- 5、 帮同事买的，不知道他看完没有。
- 6、 比苏力的同名著作难读多了——080714
- 7、 这本书一直是有口碑的，买来阅读真的不错1
- 8、 以前大学时候一位我喜爱的教授大力推荐波斯纳，可是当时懒没有去看，现在补课来了
- 9、 精细而繁复地细读文学著作。
- 10、 很有意思
- 11、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 12、 书挺好的，没什么问题，送货很快
- 13、 本书的内容很全面，纸质不错
- 14、 很好的书，喜欢波斯纳的文笔
- 15、 文学看得太少了，但依旧不明觉厉
- 16、 冲着波斯纳的名声，我就不敢说我读懂了这本书。但是其中对《荷马史诗》的阐释与分析相当深入、角度独特。而且关于读书对人的意义也让人很受启发。波斯纳以文笔出众闻名，有略显晦涩之处，可能是翻译的问题。
从其著作来看，波斯纳似乎涉及多个法学边缘学科。虽然这类著作通常比单纯的法理学著作有意思，但似乎不太适合我这样的入门者读……
- 17、 本书由美国法学界（或许是全球法学界）的天才波斯纳所撰写。众所周知，波斯纳是法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开创了从经济学视角分析法律行为的全新视野，从而使法经济学一举成为美国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显学之一。在此背景下，有学者试图发起所谓“法律与文学”运动，与法律与经济运动相抗衡，但很不成功。本书第一版是作者回应“法律与文学”运动并对“法律与经济”运动加以辩护的作品。但是，在增订版中，波斯纳重新审视了文学作品中的法律意识以及文学思维对法律的影响。由此，波斯纳一举从“法律与文学”运动的批判对象，转变为这一运动的主力健将之一。这真是奇人，而本书也真是奇书。
- 18、 波斯纳是位博学多识，真知灼见的大法官。
- 19、 也许再也进不去那个天地了。
- 20、 法律的理性、平和；文学的热烈、舒展。。相互的给养，却是“双胞胎的不同命运”。
- 21、 并非言说分析。但如果在抽丝剥茧的话，法律和语言也有关。因此在哈佛大学认知研究中心成立之初，也有几名法律学专家，他们感兴趣的是，规则（比如愈发规则，但不包括科学公式）如何影响人类的行动。
- 22、 《法律与文学》，理查德·A·波斯纳著，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读书笔记摘录如下：

如果我们阅读文学不是为了就有关宗教或政治的问题有关经济学或道德的问题形成更好的或更为正确的观点，那么我就必须考虑一下我们到底为什么要读文学。我们读文学可能是为了研究因文化距离或因文本的精密性或复杂性而难以阅读的文本，进而提高我们的阅读技巧。文学“调动”了“我们很多最为复杂的感官器官——我们对语言、人物、社会制度、政治、历史、道德的微妙知识；我们理解类比、比拟、对比、重要的重复、省略、讽刺、双关语、甚至暗号的能力。”（Kendall L. Walton, *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 273,1990)(434)

《法律与文学》

我们读文学可以是为了通过敬仰表达大师而学会更好地表达自己。（434）

同强加给文学让读者变得更有道德感的个人这种作用相比，强调文学在自我认知方面的作用更站得住脚。（438）

文学除了给那一小部分出于热爱而不是义务而阅读的美国人带来知识和欢乐以外，文学还继续是高中和大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能够扩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加他的文化视角、拓展他的知识和情感视野，给他提供一系列间接经历以及帮助他阅读困难文本、表达复杂思想，具有说服力地写作和说话。学习文学不会使一个年轻人成一个更正派的人，并且很可能不会使他对文学上瘾。但是学习文学可以使他变得聪明一点，成功一点。（446-447）

23、包装太烂了，这一点都不能改进，如何与亚马逊、**竞争？

24、很新锐的视角

25、此书与苏力的《法律与文学》同时购来，波法官被网上的某位仁兄说是苏老师的洋兄弟，也贴切，此书和其它的几本一样的方式，只是你自己如何读而已。

26、波斯纳的又一好书，对外国法律和文学结合的不错，值得推荐。

27、有点晕……

28、之前看过 应作为收藏

29、好书高价格，翻译的水平也一般

30、Richard.A.Posner著作中我最喜欢的一本。

31、非常好的一本书~

32、波斯纳的，把看似不相关的两个东西弄在一起，很有创见。

33、虽然有点看不懂

34、波斯纳一本写的很不错的书！很好的介绍了现代美国对于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学科的关系！

35、我希望它繁荣，但不希望它被高估。

36、波斯纳最喜欢骂公知，但自己也总忍不住公一把，从而形成自X之势……

37、里面说到的著作大多没看过。10年后再度把。。

38、波斯纳的经典作品，可配合苏力那本一起看

39、勉强看完，自己英美文学的底子还是太薄了

40、看正文之前饶有兴趣的看了主编苏里所做的序，却不想对这本书甚至《波斯纳文丛》的兴趣被大大激发，然而又想到译者作序多半要美其名曰，想必苏里这样的学者也概莫能外，就决定先读了书再跑来推荐。读过之后仍然觉得是本好书，其实这样应经不容易，毕竟度过序之后对它的要求平白变得严格了。

那就借苏里的丛书的总译序作为评价好了：

“……

也正是为了这些目的和这些读者，我在选书时，大致坚持了三个相互关联的标准。一是尽可能涵盖波斯纳所涉猎的领域，反映一个全面的波斯纳；因此，其二，也就尽可能包容广泛的读者，而不是局限于法学的读者；以及第三，希望这些著作能够展示法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以及法学对其他学科的可能贡献。最后这一点也许还应多讲几句。近年来，一些法学家和学生都感到了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帝国主义，一些喜欢司考又有一些哲学爱好的学生往往喜好读其他学科的书，甚至感到现在的知识体制中，法学的贡献很少。但我相信，波斯纳的著作可以消除人们的这种错觉。法学是可以有趣的；也许法学没有为其他学科的发展提供什么总体思路和方法上的贡献，但是，我相信，读了波斯纳的这些书后，读者会感到法学家知识传统同样可能对理解其他学科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对细节的理解上和制度的处理上。也许法学由于其实践性、世俗性，其知识贡献就注定不是宏大理论，而是微观的制度性理解和处置；就是要把事情办妥而非办好。

……”

41、还没看，不过这套书值得收藏

42、第一部分，作为法律文本的文学文本因为先看过苏力中国版，所以没太多意外，尽管波斯纳更博

《法律与文学》

学也更审慎，像是一个放大的世界名著版的苏力。真正惊艳的是从第二部分开始，作为文学文本的法律文本，法律学术中的文学转变，法律对文学的规制，真是太惊艳了。分科化让我们失去这样的能力、视野和情趣，法律不是冷冰冰，文学也不都是花哨，用司马光的话说“实录正史，未必皆有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在高鉴择之。”跨学科万岁。

43、匆匆读过，波斯纳以法官的角度对一些文学作品的法律分析很有意思，但我等还理解不了波斯纳深厚的法学理论，翻译的可能也不太好。

44、苏力翻译的，应该不错吧

45、非常给力！

46、有本书挺脏的，擦擦好了，一本皱了，总体很不错，细节处理上有待改善，比较将书塑封起来，有效解决污损问题

47、朋友推荐的书，应该不错吧

48、法律的经济分析与法律的文学批评，是美国法理学的两个进路。也只有波斯纳大法官，能将二者贯穿。建议本书与《法理学问题》一起阅读

49、作者的研究范围太广，有些甚至可以说是偏门，比如这一本，其内容多少有点脱离社会实际，但作者也弄出一本书，搞得国内某些人趋之若鹜，纷纷仿效。

50、现在就在图书馆读这本书，但是睡意强烈！

51、波斯纳法官默认了读者的文学修养程度，这当然给我这种文盲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可尽管如此，他精彩的批判还是让我觉得不虚此行。

52、一个人的知识库

53、记得波斯纳的学士学位就是文学士，写这部探讨法律与文学的书，其实是探讨法律职业与文学的书，他的文学底蕴很深，写起来毫不费力。

54、没有读完

55、顶礼膜拜的法律，从今天开始

1、《法律与文学》，理查德·A·波斯纳著，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读书笔记摘录如下：如果我们阅读文学不是为了就有关宗教或政治的问题有关经济学或道德的问题形成更好的或更为正确的观点，那么我就必须考虑一下我们到底为什么要读文学。我们读文学可能是为了研究因文化距离或因文本的精密性或复杂性而难以阅读的文本，进而提高我们的阅读技巧。文学“调动”了“我们很多最为复杂的感官器官——我们对语言、人物、社会制度、政治、历史、道德的微妙知识；我们理解类比、比拟、对比、重要的重复、省略、讽刺、双关语、甚至暗号的能力。”（Kendall L. Walton, *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 273, 1990）(434)我们读文学可以是为了通过敬仰表达大师而学会更好地表达自己。（434）同强加给文学让读者变得更有道德感的个人这种作用相比，强调文学在自我认知方面的作用更站得住脚。（438）文学除了给那一小部分出于热爱而不是义务而阅读的美人带来知识和欢乐以外，文学还继续是高中和大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能够扩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加他的文化视角、拓展他的知识和情感视野，给他提供一系列间接经历以及帮助他阅读困难文本、表达复杂思想，具有说服力地写作和说话。学习文学不会使一个年轻人成一个更正派的人，并且很可能不会使他对文学上瘾。但是学习文学可以使他变得聪明一点，成功一点。（446-447）

2、冲着波斯纳的名声，我就不敢说我读懂了这本书。但是其中对《荷马史诗》的阐释与分析相当深入、角度独特。而且关于读书对人的意义也让人很受启发。波斯纳以文笔出众闻名，有略显晦涩之处，可能是翻译的问题。从其著作来看，波斯纳似乎涉及多个法学边缘学科。虽然这类著作通常比单纯的法理学著作有意思，但似乎不太适合我这样的入门者读……

3、看正文之前饶有兴趣的看了主编苏里所做的序，却不想对这本书甚至《波斯纳文丛》的兴趣被大大激发，然而又想到译者作序多半要美其名曰，想必苏里这样的学者也概莫能外，就决定先读了书再跑来推荐。读过之后仍然觉得是本好书，其实这样应经不容易，毕竟度过序之后对它的要求平白变得严格了。那就借苏里的丛书的总译序作为评价好了：“……也正是为了这些目的和这些读者，我在选书时，大致坚持了三个相互关联的标准。一是尽可能涵盖波斯纳所涉猎的领域，反映一个全面的波斯纳；因此，其二，也就尽可能包容广泛的读者，而不是局限于法学的读者；以及第三，希望这些著作能够展示法学的交叉学科研究以及法学对其他学科的可能的贡献。最后这一点也许还应多讲几句。近年来，一些法学家和学生都感到了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帝国主义，一些喜欢司考又有一些哲学爱好的学生往往喜好读其他学科的书，甚至感到现在的知识体制中，法学的贡献很少。但我相信，波斯纳的著作可以消除人们的这种错觉。法学是可以有趣的；也许法学没有为其他学科的发展提供什么总体思路和方法上的贡献，但是，我相信，读了波斯纳的这些书后，读者会感到法学家知识传统同样可能对理解其他学科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对细节的理解上和制度的处理上。也许法学由于其实践性、世俗性，其知识贡献就注定不是宏大理论，而是微观的制度性理解和处置；就是要把事情办妥而非办好。……”

4、本书大部分笔墨花在了文学评论上面，但是其实内容十分丰富，展示了法律与文学这一研究领域的广泛性，而作者认为其中最具有研究意义的是法律对文学的规制。并且，作者信手拈来地运用了许多经济学理论来分析问题，以证明“法律与文学”及“法律与经济学”并不是水火不容的两个领域。

章节试读

1、《法律与文学》的笔记-第347页

看看波斯纳如何赏析一部作品。这是莎士比亚戏剧中安东尼在凯撒葬礼上的演说。波斯纳评价它“具体、生动、个人化、口语化、多角度、富有戏剧性、雄辩、直率、富有感情——并且全无顾忌”。

这里的笔记大部分是对波斯纳文章的概括。

勃鲁托斯的演讲很精致，小心的使用了反复和对比——并不是我不爱凯撒，可是我更爱罗马，等等，但修辞结构过于显著，以至于听着马上意识到自己在听演讲。波斯纳评论说，这就在听众和说话者之间打开了一道鸿沟，不仅如此，他的演讲小心翼翼的避免搅动民众的激情，也未能详细说明对凯撒野心的指控，使得其后演讲的安东尼可以更容易的反驳这一指控。总体而言，他的讲话华丽但笨拙。

而安东尼的演讲以一句双重假话开始——我是来埋葬他，不是来赞美他。实际上，安东尼就是要赞美凯撒，并且释放复仇的精神并攻击反叛者，但安东尼面临的演讲场景是，在他开始讲话时，人们还和勃鲁托斯站在一起，因此，安东尼用这些修辞来赢得听众的信任，并在这个意义上削弱勃鲁托斯的地位。在此之后，他轻柔地抱怨葬礼仪式的不公平，“只能讲死人的缺点”，之后他又通过夸奖勃鲁托斯，继续强调自己的善意。

通过这种不断重复的程式，再混入对凯撒功勋的提示，演讲的效果是，这种后退的立场越来越具有反讽的效果，最后完全变成了反话，当他再夸奖勃鲁托斯是正人君子时，含义已经变成了忘恩负义的反叛者。

演讲时，安东尼采用了一个悬念，他拒绝宣读凯撒的遗嘱，而是让人群去看凯撒的伤口，他还细致描述这些伤口，然后才展示出来。通过悬念这种修辞，他把人群的感情温度升高。通过强调勃鲁托斯对凯撒的忘恩负义，安东尼让听众觉得凯撒好像是因为伤心而死，这继续调动了人群对凯撒的感情，实际上也就让反叛者成为群情激愤的对象。而为了防止人群认识到自己在利用大众感情，安东尼更加强有力地否认煽动人群的计划，也否认自己违背了那些允许自己讲话的人的诺言。尽管这些否认与他的真正目的相反，都是假话。演讲的最后，安东尼解开了悬念，宣读了凯撒遗嘱的内容，人群随后冲去焚烧了叛徒的房屋。

勃鲁托斯演讲的缺点是，炫耀修辞的特征，这会让听众警惕；缺乏与听众对话，缺乏细节或轶事，没有诉诸听众的具体利益，以及决定放弃反驳的机会。而安东尼的听众本来与自己对立，但安东尼懂得讨好听众，表现出了感情，讲了一则关于凯撒的轶闻，而且展示了三个比语词更为雄辩的道具——先是凯撒的遗嘱、接着是凯撒被包裹的尸体，最后的赤裸的、残断的尸体还有伤口。在成功地使听众解除戒备时他否认自己具有演讲才能，使用遗嘱条款来诉诸听众的实际利益和感激之情，诱使听众不断地打断自己的讲话来创造一种对话式交互的假象，并以高度的激动状态结束了自己的演讲。安东尼的最后一句话是：这样一个凯撒！几时才会有第二个同样的人？

2、《法律与文学》的笔记-第89页

大义灭亲是对正义虔诚程度的刻薄检验

3、《法律与文学》的笔记-第59页

《陌生入》它戏剧化了一种不时征服我们大多数人特别是年轻人的情绪，它是那种厌恶体系的感觉，是成熟的价值观和已确定制度的复杂体系限制孩子般的“人的灵魂”的无限自我中心主义。主角拒绝一切宗教内省罪恶感和忏悔的机会，拒绝承认法律和宗教的道德权威以及对死亡的畏惧（按照霍

姆斯的观点，这些是组成社会原动力的基础)--这些拒绝在一个临终愿望里达到了顶点，它充满了得以的自负和阿基琉斯一样勇敢的挑衅，这个愿望就是“在我被处死的那一天应该有一大群围观的人，并且他们要用咒骂的嚎叫声来欢迎我”小说的结尾让我想起尼采的自我超越和永恒反复学说。

哈姆雷特危险的、破坏性的性格这既不是疯子也不是清醒，而是在否定那些限制自己的社会权威--永远定义着年轻人的自由和无助，再后来就是同现实妥协，学会在世界上生存、理解错误和灾难在所难免，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这也是成熟的过程。

我们都有《变形记》里格里高尔的问题，只不过没那么严重，我们无法让别人完全理解我们的渴望，也无法让我们的自我看法同别人对我们的看法联系起来。

就痛尼采说的，文学可以帮助我们变成我们自己，文学中那些让我们感兴趣的人和情景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适用于我们自身和我们自己某些方面那些人和情景，文学帮助我们理解生活，帮助我们找到自己的身份。

4、《法律与文学》的笔记-第64页

在没有能够阻止侵犯者的法律救济时，潜在的受害者可以自我保护，或者在受到侵犯后报复。从理性人的角度而言，受到的伤害是沉淀成本。不管报复可以给侵犯者造成怎样大的伤害，都无法消除自己受到的伤害；为报复所承担的任何危险或者负担，都只会增加最初受到的侵犯对受害人的成本（这里忽略了报复因组织未来的侵犯而带来的潜在收益，但复仇的成本仍然有可能超过因减少未来侵犯的概率而产生的收益）。而报复的高成本则会让侵犯者更倾向于实施进攻，因为前者降低了进行侵犯的预期成本。

所以，想要阻止针对自己的侵犯，潜在受害人必须让潜在的侵犯者相信它会报复，即使报复的预期收益要小于那时的预期成本（要通过对侵犯者实施报复，而不是在受到侵犯后降低自己的损失）。让别人相信这一点是理性的，它可以阻止足够多的侵犯，要大于必须有时兑现自己实行报复之承诺的成本。

在没有正式法律机构的社会，这种承诺来自于对侵犯的本能或文化上的反射反应，不计较复仇时的净收益，这可以说是人类基因构成的一部分。不仅如此，复仇在强调荣誉、耻辱的社会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文化也会强化复仇本能。

进行复仇的冲动还来自于对于盟友、大家庭的观念。复仇社会中，亲属关系及其重要。亲属关系增加了潜在复仇者的数量，也增加了潜在复仇目标的数量，这降低了复仇的成本。这种集体责任的存在，人们因此更有动力管束自己的亲属。这种情况下，复仇是实际上成为了一种制度化的社会控制的体系。

复仇行为也会产生世仇。侵犯者他变成受害者的时候，会再次针对最初的受害者或该受害者的复仇者进行报复，从而根本意识不到自己是作恶者。复仇可能针对家人而非侵犯者本人，于是产生破坏性、无休止的代际复仇。

要使复仇的威胁成为有效的威慑，受害者和侵犯者的自然心理倾向必须发生某种倒转。受害者必须不动摇进行复仇而不管代价，侵犯者必须理性计算侵犯他人的成本，计算潜在受害者的力量和意志。复仇依赖于愤怒和不宽恕，但平常人的愤怒可能随着时间消失。

复仇体系成本很高，它妨碍劳动力的专业分工，妨碍大规模的集体协作。报复行为倾向于变得过于经常和过于野蛮。从道德视角看，通过复仇获得正义十分粗糙，惩罚和所造成的损害没有系统的比例关系，而且不管有无主观过错都会实施惩罚，使得复仇成为一种责任。

好坏取决于有没有其他选择。复仇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由一些习惯得以减轻。其中一个是一报应原则（以眼还眼，降低世仇的概率），另外一个是一赎罪金（不会使社会产生净损失，而且培养合作伦理）；还有双向亲属关系（可能会在争议者之间进行调解），此外还有怜悯和同情也对复仇的野蛮性予以限制。

随着集权化执法的出现，复仇的体系逐渐过时。不是所有的措施都可以报应；侵犯者不是每次都会被抓住和惩罚，报应的威胁可能不足以威慑侵犯；情绪化的复仇难以受到限制。在伦理和法律上，人

们不再赞成复仇，采取一些做法将复仇的感情引导到破坏力更小的渠道，如受害者作为原告或控方证人。当然，在法律救济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复仇可能会爆发。

从复仇到公共执法进化的中间还有决斗、通过战争以及神明进行的审判等，在理性的诉讼产生之后的很长时间，这些形态都长时间存在。

法律疏导了复仇而不是消灭了复仇，法律取代复仇是作为一种制度而不是出于感情。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复仇仍然是对正式法律执行的一个重要补充。

5、《法律与文学》的笔记-第13页

法律经常作为文学的主题，波斯纳首先从美学判断出发，探讨了时间标准及其批评。波斯纳认为，时间检验是一个不完美的检验，但不存在更好的检验。就讨论法律与文学而言，波斯纳只是想借此说明，时间检验是就伟大性而进行的操作性检验，由此可以理解法律是文学作品中的常见主题。

在美学判断中，不存在解决分歧的客观程序。乔治·奥威尔赞同时间检验标准，即只能根据一部作品在文学市场上的生存能力来判断其是否伟大。

奥威尔一是偏爱大多数人的判断；二是怀疑客观判断文学价值的可能性；三是出于对专家鉴赏能力的怀疑，因此，他认为美学争论应通过多数人的投票来解决。塞缪尔·约翰逊的观点与之相同，他的理由是评价艺术作品的视角越长，就有越多的可能与之进行比较。

今天很多知识分子觉得自己生活在垃圾时代，但这可能是因为时间还没来得及对当代作品去莠存良而造成的假象。

……一种特征，它能够使一部作品通过时间检验并被接收进入经典作品行列，那么一个可能的选择就是它对新的和不同文化背景的适应性，这种适应性有时是含糊的产物，但在更常见的情况下，它是作者以一种特别突出的方式成功地将人类状态的某些具有普遍性的，科学至今未能驯服的方面予以戏剧化，比如爱、对死亡的恐惧、感情成熟的过程以及对于社会不适应。与更具时事性的作品相比，这种戏剧化更少具有固定于某一“时间”的可能，而更多具有“移转”的可能……伟大的作家使我们觉得他的小说世界很熟悉，这就是他的普遍性。

法律是文学中的常见主题，首先，法律与爱、成熟、事故、探险等一样，是人类经历的一个永久的特征。法律的精神与文字之间、目标与具体适用之间经常出现割裂，法律具有强制性特征，具有“他性”，这一切使得法律能够极好地象征生活中感受到的任意、强制和不公平。

其次，文学作品中冲突必不可少，而法律作为管理冲突的体系，提供了丰富的象征素材。但波斯纳强调，审判与戏剧之间的相似性可能是表面的，法律的基本目的不是戏剧性，法律的目的是减弱冲突，因为戏剧对于审判的借用，往往只是象征性的借用。

6、《法律与文学》的笔记-第405页

波斯纳在这一章对“法律教益学派”进行了集中的批评。所谓法律教益学派，就是那些意图通过文学作品对律师们进行道德教化的法学教授们。这一种路子看起来和我们从小接受的语文教育、也甚至和我党历来的搞法很类似，因此很容易理解这一讨论的背景。行文中，波斯纳把大部分火力对准了这一学派的极力倡导者努斯鲍姆，换言之，波斯纳在这儿就是挑这位女教授的刺的。波斯纳的分析理性而平实，娓娓道来，但又不乏幽默（见他提及自己因律师耽搁自己午饭而烦躁不安的例子）。看他对努斯鲍姆讨论过的《金碗》的分析，简直就像是我们在讨论某一部电视剧时的强力吐槽！

波斯纳一步步推进，不免让人感到他的刻薄，但他的不经意、似乎是随手拈来的句子却处处让人感受他的智慧。例如，“没有理由让我们假定，对别人有更好的理解就可以使我们自己成为更好的人”，“对一些人来讲，道德谈论会成为道德行为的替代品，甚至会成为不道德行为的开脱之词”等等。

再摘一个句子吧：悲剧是我们的死亡游戏，并且我们乐于看到虚构人物代替我们去死。老实讲，读到这儿，简直要拍案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